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聚乙 烯繩索**

總號 7 2 6 8

類號 L 4 1 2 6

Polyethylene Rope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以聚乙烯單絲（monofilament）製成之聚乙烯繩索（以下簡稱繩索）。

備考：本標準中 { } 內之單位及數值係國際單位制（SI）。

2. 種類：依抗拉強力及伸長率區分為 1 級及 2 級二種。

3. 品質

3.1 外觀：不得有污穢、摩擦傷痕等瑕疵，且加工必須良好。

3.2 線密度及質量：如附表之規定，其許可差為三股繩者 $\pm 5\%$ ，八股繩者 $\pm 7\%$ 。

但，經染色及樹脂加工者，其線密度及質量增加，許可差須在附表規定值之 15% 以內。

3.3 長度：每條尼龍繩以 200 m 為準，無負許可差。有特別需要，則從其指定，但須附加抗拉強力試驗時所需長度。

3.4 抗拉強力：依 CNS 7271 [聚乙烯繩索檢驗法] 第 8 節檢驗，結果必須在附表規定數值以上。

3.5 伸長率：依 CNS 7271 第 9 節檢驗，結果須在 45% 以下。

4. 原料及加工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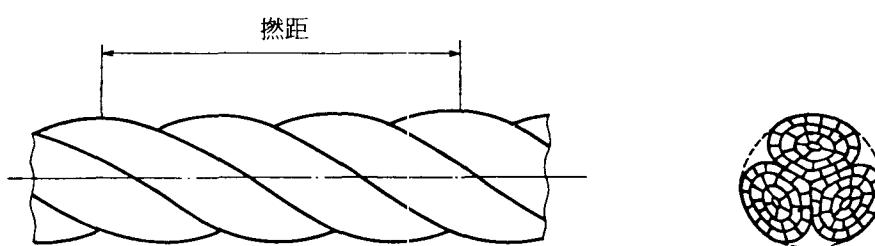
4.1 原料：必須使用適於製造繩索之聚乙烯單絲，再生原料不得使用。

4.2 加工方法：繩索有特別指定時，可施以染色或樹脂加工。

- 4.3 構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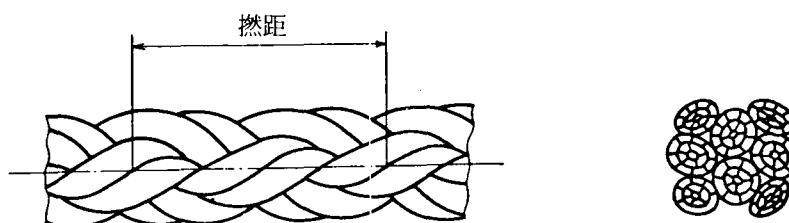
(1) 三股撚成之繩索，若無特別指定，則其製法依圖 1 所示。

圖 1



(2) 八股撚成之繩索，其中四股為 Z 撩，另四股為 S 撩，各以 2 股拉齊，依圖 2 撩合方式製造。

圖 2



(3) 構成繩索之每一股繩，其紗數必須相同。

(4) 三股撚成之繩索，若無特別指定，則以 Z 撩為準。

(5) 三股繩索之撚距⁽¹⁾須在標示直徑之 3.3 倍以下，八股繩索之撚距須在標示直徑之 3.5 倍以下。

註⁽¹⁾：撚距為股繩之一個撚程（一次撚合之長度）。

(共 3 頁)

公 布 日 期
70 年 4 月 22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76 年 6 月 18 日